

附件

关于深圳市罗湖区财政 2019 年第二次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第七届
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局长 彭世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深圳市罗湖区财政 2019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编制背景

今年是机构改革年，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区内部分单位的职责、任务出现调整。同时，今年以来中央、省、市陆续出台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水污染治理等一系列新政策，相关新增支出需求需予以保障；此外，收入方面，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深圳市 2019 年本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的通知》（深常办发〔2019〕16 号）精神，6 月 25 日，我区收到市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一般债券收入 20,000 万元，根据《预算法》规定，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综上，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有关规定，为做好各项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我们编制了本次预算调整方案。本次预算调整只调整一般公共预算，不涉及其他预算盘子。

二、编制原则

一是依法依规。严格按照《预算法》、人大对预算监督审查的相关规定以及国库集中支付原则执行。

二是保障政策执行。落实中央、省、市政策要求，保证上级政策执行，确保政策落地。

三是保障民计民生。优先保障民生基础项目，改善民计民生，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四是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一般公共预算拟调整事项

（一）可用于本次预算调整的资金 98,275 万元。包括：

一是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 44,103 万元。按照 2018 年市区体制结算情况，目前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57,983 万元，现根据实际需要，拟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中调入 44,103 万元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调入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3,880 万元。

二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20,542 万元。主要是根据《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要求，收回历年政府投资项目中的沉淀资金19,638万元、2016年以前部门预算项目中历年结余资金904万元等存量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三是新增一般债券收入20,000万元。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深圳市2019年本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的通知》（深常办发〔2019〕16号），2019年我区新增一般债券收入20,000万元，可安排用于城中村综合治理、无物业小区综合整治等公益性的政府投资项目。

四是市区结算滚存结余13,630万元。根据2018年市区体制结算情况，我区2018年结转下年资金43,422万元，较年初预算新增13,630万元。

同时，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推进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统筹使用。根据实际需要将闲置不用的预算周转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精神，拟调入预算周转金17,064万元安排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补充后，预算周转金余额为0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从13,880万元增加至30,944万元。

（二）有关支出安排建议

为落实中央、省、市有关要求，我们拟将上述98,275万元资金作以下安排：一般性经费支出27,375万元，政府投资项目支出50,000万元，上解支出20,878万元，债务发

行费用支出 22 万元。

一般性经费方面，主要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500 万元。主要是财政代编增人增资经费。

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75 万元。主要是罗湖消防大队 13 座小型消防站建设经费。

政府投资项目方面，主要是：

1、安排当年投资计划项目支出 40,000 万元。主要包括：金湖路“银湖半山”3、4、5 栋装修改造工程 8,000 万元；学校改扩建工程 6,440 万元；东湖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6,000 万元；无物业小区综合整治项目 4,500 万元；区幼儿园安全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4,000 万元；罗湖区木头龙小区房屋征收项目 3,500 万元；十大微片区-东湖、东晓、莲塘街道片区交通和景观综合提升工程项目 2,000 万元；2018 年区属医疗机构设备购置项目 1,445 万元；翠竹街道社康中心建设工程 1,000 万元；其他项目 3,115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本次预算调整新增政府投资当年项目 40,000 万元，其中有 20,000 万元来源于地方政府一般债，主要用于东湖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经费 16,000 万元、无物业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经费 4,000 万元。为顺利推进项目建设，区财政上半年已通过区财政资金安排东湖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10,000 万元，无物业小区综合整治项目 2,000

万元，现将此 12,000 万元调整置换为一般债，置换出来的资金用于其他项目。

2、历年投资计划项目支出 10,000 万元，主要包括：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房屋征收项目（罗湖区段）5,322 万元；清理历年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881 万元；地铁 2、8 号线房屋征收补偿费用 800 万元；区卫生系统信息化建设项目 627 万元；其他项目 2,370 万元。

上解支出方面，根据《关于从 2018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中计提市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深财资〔2019〕16 号）要求，从 2019 年起，城建税计提水利基金上解模式由划库改为体制上解，根据 2018 年我区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情况，我区应上解金额为 20,878 万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方面，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 2019 年我市政府债券发行费用的通知》（深财库〔2019〕17 号）要求，本次发行债券的手续费为发行总额的千分之一，发行登记服务费为发行总额的万分之一。我区 2019 年一般债券发行总额为 20,000 万元，债券发行费用及发行登记服务费共计 22 万元。

经上述调整，2019 年罗湖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从 2,113,835 万元调整为 2,229,174 万元。

四、关于债务情况的说明

经过本次预算调整，我区 2019 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

券 100,000 万元已全部安排支出。其中 80,000 万元“治水提质”专项债已于 2019 年 5 月 8 日经区人大常委会七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债务风险及偿债能力也已向常务会进行说明。截至 7 月底，专项债共支出 2.1 亿元，支出进度为 25.8%。

本次发行的一般债 20,000 万元，发行期 5 年，年利率 3.34%，总利息 3,340 万元，本息合计 23,340 万元。从明年起，在存续期内每年还息，到 2024 年一次性偿还本金，还款来源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在 800,000 万元以上，本次发行的一般债 20,000 万元完全在区财力承受范围内，无风险。

深圳市罗湖区 2019 年一般债券（2 亿元）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总计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般债券本金余额	-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
债券发行	20,000	20,000	-	-	-	-	-
当期还款	23,340	-	668	668	668	668	20,668
其中：利息	3,340	-	668	668	668	668	668
本金偿还	20,000	-	-	-	-	-	20,000

附表：关于深圳市罗湖区财政 2019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情况表